雇 主 聘 僱 外 國人 申 請 書

|  |  |
| --- | --- |
| 工作類別：□10.製造工作□10.屠宰工作□A2.外展製造工作□20.營造工作□P.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P.具有特殊時程之行業□Q.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R.國內新增投資案□S.101年10月26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T.107年12月7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T.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A1.外展農務工作□Q.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 申請項目：14.初次招募入國引進  |

|  |  |  |  |
| --- | --- | --- | --- |
| 雇主名稱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審查費收據(免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二)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 繳費日期 |  年 月 日 | 郵局局號(6碼) |  |
|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  |
| 初次招募許可函文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第 號 |
| 工廠登記證編號(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  |
| 申請人數 |  人 |
|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或 □郵寄(□工廠地址 □公司地址 □機構登記證地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市內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行動電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電子郵件：□有:□無※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  |  |  |
| --- | --- | --- |
| 收文章： |  | 收文號：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1.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2. 審查費(1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綠色)2種，填寫如下：
3.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繳費日期

劃撥收據號碼(8碼)

 003110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郵局局號

1.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  |  |
| --- | --- |
| 局號 | 000100-6 |
|  110.06.11 |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1. 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2. 申請製造工作者必填寫，外展製造工作者免填。

五、□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六、不同招募許可函，請分案申請外國人入國引進。

七、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